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6月1日 第11号 (总号:455)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恩施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荆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9）
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	（9）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16）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4）
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24）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28）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 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关于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7）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湖北省市场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41）
湖北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4）
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4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ne 1, 2025 No. 11 Serial No. 455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Xianning(2021—2035).....	(3)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Enshi(2021—2035).....	(4)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Jingzhou(2021—2035).....	(6)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Overal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Shiyan(2021—2035).....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Chu Merchants	(9)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Chu Merchants	(9)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 Fees	(1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emporary Assistance of Hubei Province(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emporary Assistance of Hubei Province(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4)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Hubei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Certificate of Birth	(2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Certificate of Birth	(2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ureau,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Hubei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3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Public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37)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Involving Enterprises i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41)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Involving Enterprises i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4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Data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ublic Data Resources Registration(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4)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Public Data Resources Registration(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5)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31号

咸宁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咸宁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咸宁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咸宁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4.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2.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796.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3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6.2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

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深度参与武汉都市圈建设，加强与武汉及毗邻地区城市协作，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武咸一体化发展。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沿江平原和南部山区谷地的优质耕地布局，保障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锚固生态空间格局，筑牢幕阜山生态屏障，加强长江、陆水、富水等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黄盖湖、斧头湖、富水水库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引导人口和产业有序向中心城区、县城集聚，带动小城镇特色发展。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优化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彰显三国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特色，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

保护机制，强化白霓古堰、北伐汀泗桥战役遗址、赤壁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传承赤壁青砖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强化武汉都市圈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内对外通道，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洪涝、地质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咸宁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

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咸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恩施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32号

恩施州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恩施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恩施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恩施州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

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

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恩施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恩施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7.1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5.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870.8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3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6.6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与宜昌等中心城市及毗邻地区城市协作，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在“两山”实践中更好发挥创新示范作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优质耕地布局，保障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守牢武陵山生态屏障，保障三峡库区国家战略水源地安全，维护长江、清江流域生态功能，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加强中心城区与利川、宣恩协同互补，引导县城和小城镇集约紧凑布局。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引导城市集约发展，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合理保障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

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加强唐崖土司城址世界遗产、施州古城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地质、洪涝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恩施州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恩施州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

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荆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33号

荆州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荆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荆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荆州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荆州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荆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05.7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72.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49.8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3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40.34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

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与武汉、襄阳等中心城市及毗邻地区城市协作，共建宜昌—荆州—荆门都市区，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更好发挥对江汉平原和省域毗邻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江汉平原耕地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合理布局农业生产和乡村生活空间，提升粮食和淡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基础，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优化沿江工业企业布局，严格长江、东荆河、洪湖、长湖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江汉湖群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推动中心城区与江陵一体化发展，增强对公安、松滋等县市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县城和小城镇集约紧凑布局。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引导城市组团化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

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彰显楚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长江文化，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落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严格荆州古城、沙市历史城区和古城南门、沙市洋码头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加强楚纪南故城、郢城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传承鼓盆歌、荆河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促进跨界跨江协同发展，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各类城乡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洪涝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荆州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荆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鄂政函〔2025〕34号

十堰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十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十堰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空间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为湖北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十堰力量。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十堰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2.2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6.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721.6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3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12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洪涝风险等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等管控,严守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全省区域发展格局,加强与襄阳等中心城市协作,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更好发挥对汉江中上游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定优质耕地布局,保障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保障丹江口库区国家战略水源地安全,守牢秦巴山生态屏障,严格汉江等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统筹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与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城镇体系,推动十堰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增强辐射带动

能力,加强与郧阳、丹江口协同互补,引导县城和小城镇集约紧凑布局。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引导城市组团化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空间需求。统筹安排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城乡生活圈建设;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营造更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人民城市。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推进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严格保护以武当山古建筑群世界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严格城市建设高度和强度管控,加强空间形态引导,塑造特色鲜明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做好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预留,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多向联通、多式联运的对外对内通道,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统筹水利、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城乡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地质、洪涝等灾害防治及水安全保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加强重大危险品生产储运空间管控,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十堰市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十堰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

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在“一张图”上协调矛盾冲突，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5〕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楚商回乡工作行动方案

为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楚商回乡，共同推动“支点建设”实现整体提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乡情纽带，广泛发动境内外楚商回乡投资兴业，促进楚商产业回归、资本回流、项目回投、总部回迁、人才回乡，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全省每年新增楚商回乡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注册企业1800家以

上，各市（州）楚商回乡项目签约数每年增长10%以上、开工项目投资额每年增长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分级分类建立楚商数据库

1. 建立楚商信息库。省级统一建立楚商信息库，各市（州）摸排汇集湖北籍企业家、知名企业湖北籍高管等楚商信息和返乡投资项目，以及全球范围内湖北籍侨商侨领、商协会会长、港澳台知名企业家信息，实现上下连通、数据共享。

健全省级和市（州）、县（市、区）分级联系机制，精准掌握楚商投资意向，做好一对一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建立楚才名录库。省级统一建立楚才名录库，各市（州）、各单位梳理在湖北生活、学习或工作过的“两院院士”“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和项目信息，摸排收集各行业高层次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信息，与楚商信息库共享数据和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数据局、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建立校友资源库。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部属高校充分发挥校友会作用，梳理校友楚商信息。各市（州）挖掘本地省属高校和中学校友楚商资源，采集企业和投资意愿等信息。省级统一建立校友资源库，与楚商信息库、楚才名录库实现数据和服务互通互享。（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数据局，省内有关高校，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建立上市企业库。建立楚商上市公司信息库，收集境内外楚商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信息，面向上市公司开展精准招商，引导回乡开展并购重组。推荐优质楚商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计划，加强全程跟踪辅导服务。上市企业库与楚商信息库、楚才名录库、校友资源库互联互通，共同组成楚商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数据局、省商务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健全楚商沟通联络渠道

5. 强化驻外办事处招商职能。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作用，整合驻地楚商及商协会资源，常态化开展楚商回乡招商工作。依托驻外办事处打

造“楚商之家”，设立楚商贡献荣誉墙和楚商优品推荐库，提升在外楚商凝聚力。积极举办楚商回乡专题活动，打造在外楚商信息交流平台。主动对接楚商回乡发展诉求，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努力营造在外楚商有困难和投资诉求找办事处的氛围。（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用好境内外商协会招商网络。依托异地湖北商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设立楚商回乡境内招商联络站，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依托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境外商协会组织，在欧洲、北美、日韩、东盟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搭建全球联系网络。各市（州）要与境内外商协会建立联系，宣传湖北投资环境，引导会员企业回乡投资兴业。（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侨联、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省贸促会、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提升楚商对接平台影响力

7. 高标准打造全球楚商大会。持续办好楚商大会，宣传推介优秀楚商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实行常态化沟通交流、项目对接和撮合服务，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使其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汇聚楚商力量、弘扬楚商精神、传承楚商文化、叫响楚商品牌的标志性活动。常设楚商大会秘书处，固定人员和办公场所，推进楚商大会日常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省贸促会、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办好楚商特色主题活动。用好“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汉交会、华创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等品牌活动平台，嵌入式举办楚商回乡专题对接活动，打造楚商回乡招商品牌矩阵。各高校用好校友会平台，积极举办“楚商回乡 校友回归”主题活动。各

市（州）以“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为主题，每月举办招商、招才专场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省侨联、省工商联、省教育厅，有关高校，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服务楚商回乡项目落地见效

9. 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线上打造“楚商回乡”数字招商平台，多角度展现湖北“51020”产业发展布局、重点项目信息等，提供投资信息、涉企政策等“一站式”匹配查询。线下分级设立“楚商回乡”服务站和“项目秘书”，主动对接有回乡意向的楚商，开展“一对一”帮办代办，为楚商回乡落户提供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做好返乡项目精准对接。各市（州）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开展项目谋划，编制发布产业链招商项目指南，精准匹配楚商投资需求。挖掘特色产业场景，梳理存量招商资源，探索开展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依托国家级及省级开发区、国际合作产业园等园区，搭建一批楚商回乡落地平台，为项目落地提供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开展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大走访活动，由各级领导带队，走访代表性楚商企业，上门服务楚商回乡。各市（州）要建立重大项目统筹协作机制，各级领导定期研究推进重点楚商项目，各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项目投诉机制，主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营造诚信政务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创新政府引导政策。健全完善金融服务措施，更好满足楚商回乡企业高质量发展融资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部门资金，向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楚商回乡创新创业项目倾斜，强化楚商回乡过程中的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市（州）制定激励政策，整合招商引资、就业创业、乡村振兴等系列政策，有力有效激励楚商回乡投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营造楚商回乡浓厚氛围

13. 强化乡情感召。调动基层组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抢抓春节、清明、中秋等楚商返乡关键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座谈会、茶话会及栽植思乡林等形式，系牢乡情纽带，激发楚商建设家乡热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侨联、省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强化宣传引导。支持楚商联合会等有影响力机构开展优秀楚商评选，持续扩大楚商海内外影响力。在省级官网开辟“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专栏，加强对优秀企业家、人才和校友先进事迹、典型项目以及商协会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侨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强化激励导向。支持各地选聘包括异地湖北商会会长、湖北籍企业家、湖北籍高管等在内的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的知名人士作为“招商大使”，鼓励、支持楚商利用其人脉资源、合作伙伴、关联企业，积极牵线搭桥，提供招商信息，撮合招商项目。各市（州）要加强楚商回乡工作信息收集，对楚商在当地及回乡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楚商投资基本信息台

账。省级层面定期总结楚商回乡工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工作保障

按照“坚持统一领导与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原则，在省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省商务厅（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楚商回乡工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

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在楚商回乡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本地楚商回乡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务实推进。各地、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大政策引导、工作指导和舆论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尊重、参与、支持楚商回乡的浓厚氛围。

附件：推进楚商回乡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推进楚商回乡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要事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建立楚商信息库	省级统一建立楚商信息库，上下连通、数据共享。	省商务厅 省数据局	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		摸排汇集湖北籍企业家、知名企业湖北籍高管等楚商信息和返乡投资项目。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		摸排汇集全球范围内湖北籍侨商侨领、商会协会会长、港澳台知名企业家信息。	省侨联 省工商联	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省贸促会，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健全省级和市（州）、县（市、区）分级联系机制，精准掌握楚商投资意向，做好一对一服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
5	建立楚才名录库	省级统一建立楚才名录库，与楚商信息库共享数据和服务。	省商务厅 省数据局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梳理在湖北生活、学习或工作过的“两院院士”高层次人才和项目信息。	省科协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梳理在湖北生活、学习或工作过的“万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和项目信息。	省委组织部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梳理在湖北生活、学习或工作过的“长江学者”高层次人才和项目信息。	省教育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摸排收集各行业高层次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信息。	省人社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要事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建立校友资源库	省级统一建立校友资源库，与楚商信息库、楚才名录库实现数据和服务互通互享。	省教育厅 省数据局	省内有关高校，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充分发挥校友会作用，梳理校友楚商信息。	省教育厅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
12		挖掘本地省属高校和中学校友楚商资源，采集企业和投资意愿等信息。	省教育厅	省内有关高校，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建立上市企业库	建立楚商上市公司信息库，推荐优质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计划，加强全程跟踪辅导服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省数据局	省商务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强化驻外办事处招商职能	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作用，整合驻地楚商及商协会资源，常态化开展楚商回乡招商工作。	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依托驻外办事处打造“楚商之家”，设立楚商贡献荣誉墙和楚商优品推荐库，提升在外楚商凝聚力。		
16		积极举办楚商回乡专题活动，打造在外楚商信息交流平台。		
17		主动对接楚商回乡发展诉求，完善问题反馈机制，努力营造在外楚商有困难和投资诉求找办事处的氛围。		
18	用好境内外商协会招商网络	依托异地湖北商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设立楚商回乡境内招商联络站，搭建常态化对接平台。	省工商联 省商务厅	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9		依托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境外商协会组织，在欧洲、北美、日韩、东盟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搭建全球联系网络。	省侨联 省工商联	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贸促会、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		与境内外商协会建立联系，宣传湖北投资环境，引导会员企业回乡投资兴业。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1	高标准打造全球楚商大会	持续办好楚商大会，宣传推介优秀楚商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实行常态化沟通交流、项目对接和撮合服务，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使其成为在全球范围内汇聚楚商力量、弘扬楚商精神、传承楚商文化、叫响楚商品牌的标志性活动。	省委统战部 省工商联	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省委台办、省贸促会、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2		常设楚商大会秘书处，固定人员和办公场所，推进楚商大会日常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办好楚商特色主题活动	用好“相约春天赏樱花”经贸洽谈、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汉交会活动，嵌入式举办楚商回乡专题对接活动。	省商务厅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4		用好华创会，嵌入式举办楚商回乡专题对接活动。	省委统战部 省侨联	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5		用好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嵌入式举办楚商回乡专题对接活动。	省委统战部 省工商联	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6		用好校友会平台，积极举办“楚商回乡 校友回归”主题活动。	省教育厅 有关高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7		以“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为主题，每月举办招商、招才专场活动。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28	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	线上打造“楚商回乡”数字招商平台，多角度展现湖北“51020”产业发展布局、重点项目信息等，提供投资信息、涉企政策等“一站式”匹配查询。	省商务厅 省数据局	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9		线下分级设立“楚商回乡”服务站和“项目秘书”，主动对接有回乡意向的楚商，开展“一对一”帮办代办，为楚商回乡落户提供全流程服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
30	做好返乡项目精准对接	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开展项目谋划，编制发布产业链招商项目指南，精准匹配楚商投资需求。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
31		挖掘特色产业场景，梳理存量招商资源，探索开展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		
32		依托国家级及省级开发区、国际合作产业园等园区，搭建一批楚商回乡落地平台，为项目落地提供精准化服务。		
33	开展分级分类精准服务	开展“千名干部进千企”大走访活动，由各级领导带队，走访代表性楚商企业，上门服务楚商回乡。	省商务厅 省工商联	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4		建立重大项目统筹协作机制，各级领导定期研究推进重点楚商项目，各部门加强工作协同，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	省发改委 省工商联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5		完善项目投诉机制，主动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营造诚信政务环境。	省发改委 省经信厅 省工商联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要事项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6	创新 政府引导 政策	健全完善金融服务措施，更好满足楚商回乡企业高质量发展融资需求。	省发改委 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	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7		统筹部门资金，向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楚商回乡创新创业项目倾斜，强化楚商回乡过程中的用地、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	省发改委	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8		制定激励政策，整合招商引资、就业创业、乡村振兴等系列政策，有力有效激励楚商回乡投资。	各市、州、县 人民政府	
39	强化 乡情感召	调动基层组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抢抓春节、清明、中秋等楚商返乡关键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座谈会、茶话会及栽植思乡林等形式，系牢乡情纽带，激发楚商建设家乡热情。	省商务厅	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侨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0	强化 宣传引导	支持楚商联合会等有影响力机构开展优秀楚商评选，持续扩大楚商海内外影响力。	省委统战部 省商务厅	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侨联、省工商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1		在省级官网开辟“楚商回乡 共建支点”专栏，加强对优秀企业家、人才和校友先进事迹、典型项目以及商协会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		
42	强化 激励导向	支持各地选聘包括异地湖北商会会长、湖北籍企业家、湖北籍高管等在内的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的知名人士作为“招商大使”，鼓励、支持楚商利用其人脉资源、合作伙伴、关联企业，积极牵线搭桥，提供招商信息，撮合招商项目。	省商务厅	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3		加强楚商回乡工作信息收集，对楚商在当地及回乡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楚商投资基本信息台账。	各市、州、县 人民政府	
44		省级层面定期总结楚商回乡工作，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省商务厅	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25〕6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彰显教育收费政策连续性、公平性、规范性，切实做好全省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相关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收费管理

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负责公办高校学费、住宿费标准制定调整具体工作，负责做好《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清单》）的动态调整发布，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一）学费

1.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学费。公办高校的高职生、本专科生、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收费项目清单》执行。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或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具备学分制收费条件的高校，可实行弹性学制收费；按照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学费总额，具体依照我省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2. 实行自主定价管理的学费。经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费来华

留学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保障，兼顾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

3. 严禁重复收取学费的事项。一是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包含国内国外专业、语言等课程费用，学生在国外就读期间，向国外高校交纳学费的，国内高校及办学机构不得重复收取学费。二是鼓励高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产教融合和专业共建，推动特色高校、高校优势学科及特色专业发展，但不得重复收费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三是不同层次高校、不同专业或跨高校、跨专业学费可实行差异化收费，向学生收取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考院校同类专业学费标准，且不得重复收取。

（二）住宿费

各高校自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或租用的学生宿舍（公寓），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可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要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及规定程序，综合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高校学生宿舍维护运行成本等因素制定调整，具体依

据《收费项目清单》执行。各高校应结合实际，在规定上限标准内自主确定本校各类住宿费标准，下浮不限；总体遵循就低原则，适当减免住宿费用。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高校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可收取或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具体依据《收费项目清单》执行，不得加收，不得营利。高校应当为学生免费提供学习保障和基本生活服务，保障正常教学和生活资源合理运用，提供的公共洗浴、课外计算机上机、车辆及校内其他活动场馆等设施出租（借）及膳食服务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自主确定；对在校生、校外人员和有关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得占用正常教学和生活资源。鼓励结合实际，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线上、无卡交易等服务便利。

二、落实减免政策

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助学贷款、政府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或临时性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保障，酌情减免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费用，具体减免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开展动态评估

（一）评估时限。省发改委会同省教育厅等部门根据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动态评估情况，优化完善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评估机制，评估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5年。

（二）评估要求。办学成本、住宿条件等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收费标准的，高校应从严把控，并将办学成本测算、拟调整幅度、调整理由、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学生家庭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减免资助措施等情况于当年4月底前送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教育厅）。

（三）结果运用。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完善合理成本分担机制，在严格落实不超过国家规定公办

高校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上限比例基础上，综合考虑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

四、规范收退费行为

（一）做好收费公示。各高校面向学生收费的项目、性质、标准、依据、课程内容、减免政策、执行时间、投诉电话等信息，要以清单形式在学校门户网站、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校园公示栏等线上线下显著位置常年公示、动态调整更新，对入学新生，应同步寄送或告知，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读，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各高校涉及新制定或调整标准的，应在秋季开学前至少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示。对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学生或家长有权拒绝缴纳。

（二）学费、住宿费收退管理。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校学生均按从低标准执行。插班生、复学生按其原入学年份专业收费标准或现随读年级专业收费标准，从低原则交纳。非学生个人原因未入学或未开课（含网课）的，以及应征入伍、退（休）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在校入住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按天计退剩余住宿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选课后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未选课的预交学费要全部退还学生。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不得加收住宿费用。非毕业年级清退费用，可在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情况下用于抵扣后期对应费用；毕业年级清退费用，须在学生离校前完成清退。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学制时间，按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学习时间原则上按每学年10个月300天计。

（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退管理。高校在提供相关服务或物品前，应征求学生意见，告知服

务方式、内容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并开展定期评估。相关收费坚持学生或家长自愿、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单独建账、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其中，服务性收费按学期或按月收取、按天或按次计退，代收费按次收取、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计退。学校代收代付相关费用应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不得获取差价；确有折扣的，须将折扣部分全额返还学生。此外，校园内机动车停放服务、医疗服务的相关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现行规定未明确的收退费事项，由高校与学生或家长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

五、严格收费监督

(一) 加强收费自律。各高校要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始终立足公益办学方向，加大办学经费投入保障，结合办学层次、学科性质、专业培养成本、市场需求等情况，完善科学合理的定价机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各高校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审计和成本公开等制度，配合开展成本调查（监审）等相关工作。各公办高校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教育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支出、管理和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隶属关系及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专款专用，分账核算，使用统一的财政票据。执收单位要按照《收费项目清单》“收费项目”栏中所列项目分别收取，不得合并统一收取，并规范使用税务机关或相关部门规定的票据。各高校代收收费资金作为往来资金管理，进入财政监管账户，学校及时做好资金转付，并按要求向学生提供发票或缴费凭证。

(二) 加强联合监管。各级发改、教育、财政、人社、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衔接、宣传解读和联合监管，引导高校共同维护高等教育收费良好秩序。对拒不履行调价程序、在公开公示相关信息上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财务等资料、质价不符、收费标准变动频繁引起社会反映强

烈的高校，将采取约谈告诫、成本调查、专项审计等措施；对不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不规范使用收支票据的，将依法依规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扣减财政扶持资金等，直至停止或取消办学资质；构成违法行为的，将依法处理。

(三)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完善高校信用制度，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截留、挤占、挪用学费等收入的，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的，以及存在乱收费、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校，将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四) 加强行业规范。民办高校和实施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参照公办高校执行，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其相关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承担各种高等学历教育任务的科研院所、党校等机构的高等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详见附件）。高校收费管理其他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2. 湖北省高等教育收费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
3. 相关废止文件目录清单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湖北省公办高等教育收费项目清单

附件 1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p>高职院校学费</p>	<p>1. 一般专业 5000 元/生/学年；艺术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基础上上浮 30%；公办本科院校中的专科一般专业按本校一般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艺术类专业可在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上浮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的 30%。 2. 国有企业举办的高职院校学费标准可在现行公办高职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含 30%），在此范围内，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确定本年度招生专业学费标准。</p>	<p>在校学生</p>	<p>1. 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公办本科预科生、专科预科生的学费，按不高于当年本校同类专业本科生学费标准执行。 2. 连读（包括中高职、本硕、本硕博、硕博等）形式学习的学生，分别按各不同学习阶段的入学年度学费标准收取。 3. 自费来华留学生报名费（含入学考试费用）按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教外来 [1998] 7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中有幅度的，由高校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4. 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保障，兼顾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合理确定。 5. 本科一般专业收费分类与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 2024 年执行情况保持一致。</p>
<p>学费</p>	<p>普通高校本科学费</p>	<p>1. 本科一般专业 4000 元/生/学年、4500 元/生/学年，重点专业可在本校一般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上浮专业数量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的 30%。下一步根据全省高等学校专业建设评定方案及评估结果，优化浮动政策。 2. 普通高校师范和体育专业学费按本校一般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执行，不再上浮。农林、航海、航海、民族专业学费按本科一般专业学费标准的 75% 收取，不再上浮。 3.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及普通高校的艺术类专业本科专业 9000 元/生/学年，在此基础上，允许高校根据专业及人才需求情况上下浮动 15%。武汉音乐学院开设的音乐表演、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学（钢琴调律、音乐理论和音乐教育方向）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生/学年；音乐学（艺术管理方向）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1000 元/生/学年。 4. 经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批准，单独招生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本科专业按照艺术类专业本科学费标准执行。 5. 辅修、选修、第二学士学位、双专业及双学位课程、国家批准招生的成人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等学费，实行按学分向学收取学费的方式，其学费标准按学分制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旁听生学费按不高于上述标准的 70% 收取。经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批准开设的微专业课程，按学分制收费，且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或相近专业学分制学费标准。开放教育学分制学费标准：本科 100 元/学分；专科理工类 55 元/学分、文经类 80 元/学分，按学生选定课程的实际学分数计费。</p>	<p>在校学生</p>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p>研究生教育学费（包括委托培养形式）</p>	<p>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分别执行每生每学年 8000 元、10000 元。 2. 全日制各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包括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的学费标准由公办高校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履行成本核算、可行性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依据办学成本、财政拨款情况、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p>	<p>在校学生</p>							
<p>学费</p>	<p>委托培养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及短期培训费</p>	<p>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按本校或省属一般院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执行，其中非脱产学费标准按不低于本校或省属一般院校同类专业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高校进修、自考助学学生的学费，参照执行。 2. 自主培训。高校以高校或院（系、所、中心等）名义，按照自愿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或单位提供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强制进行的培训业务以外的各类培训服务，包括学生在课程之外自愿参加的体育、艺术等培训，可向其收取培训费。培训费具体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合理确定。 3. 委托培训。高校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要求或接受委托承办的培训，培训费由委托单位支付，由高校按成本补偿原则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不得向培训学员个人收费。各行业协会面向系统内部管理服务人员组织的短期培训、因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落实继续教育需要，行政机关委托实行“五分离”的事业培训机构、社团组织和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其经费实行“准委托付费”，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向培训对象和单位收取。</p>	<p>自愿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或培训的在校学生、社会人员和单位</p>							
<p>住宿费</p>	<p>高校住宿费</p>	<p>具体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822 1407 1411"> <thead> <tr> <th data-bbox="1106 1411 1246 1798">生均使用面积</th> <th data-bbox="1106 822 1246 1411">具体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9 1411 1222 1733"> <p>16 m²以上 (博士、硕士，单人间， 含室内卫生间)</p> </td> <td data-bbox="1142 822 1209 1393"> <p>无空调：不超过 20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2480 元/生/学年。</p> </td> </tr> <tr> <td data-bbox="1286 1411 1378 1733"> <p>10 m²以上 (博士、硕士，双人间， 含室内卫生间)</p> </td> <td data-bbox="1299 822 1366 1393"> <p>无空调：不超过 15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1740 元/生/学年。</p> </td> </tr> </tbody> </table>	生均使用面积	具体标准	<p>16 m²以上 (博士、硕士，单人间， 含室内卫生间)</p>	<p>无空调：不超过 20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2480 元/生/学年。</p>	<p>10 m²以上 (博士、硕士，双人间， 含室内卫生间)</p>	<p>无空调：不超过 15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1740 元/生/学年。</p>	<p>在校学生</p>	<p>1. 宿舍房间设施设备应包含床、窗帘、书桌、椅子、衣柜、鞋柜、网络架、物品柜、电源插座、网络端口、照明设备、电扇、冷暖空调、洗浴冷水热水卫生间、盥洗设施、饮用冷水热水设施、阅览室等，并有专人负责管理，负责安全、卫生，为学生送信送报及其他服务工作。</p>
生均使用面积	具体标准									
<p>16 m²以上 (博士、硕士，单人间， 含室内卫生间)</p>	<p>无空调：不超过 20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2480 元/生/学年。</p>									
<p>10 m²以上 (博士、硕士，双人间， 含室内卫生间)</p>	<p>无空调：不超过 1500 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 1740 元/生/学年。</p>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住宿费	高校住宿费	5.1 m ² 以上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4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1200元/生/学年;有空调:不超过1320元/生/学年。	在校学生	2. 安装有空调的学生宿舍使用面积不超过27 m ² (含)的,空调制冷(热)量不得小于1.5匹;27 m ² 以上的,空调制冷(热)量不得小于2匹。增装空调的学生宿舍应在核定住宿费时统筹考虑,不可再额外收取空调费、取暖费或使用费。增装空调后新学年起按照原有房型有空调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3. 住宿费中包含每月定额用水量(3吨)、用电量(8度),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收取,除超额水电费之外,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4. 学生宿舍均套内使用面积处于两档之间,按就低原则,从低一档标准收取。有下列情形,高校应当减免住宿费: 一是学生宿舍对应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如空调制冷(热)量已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适用面积,但其规格不在政策规定之列的; 二是学生宿舍设施不完备的,如无室内卫生间的; 三是实际入住人数超过室内使用面积标准房型的对应人数上限的。博士、硕士生住3人间以上的,按本、专科生对应住宿费标准执行。 5. 各高校结合实际,在规定上限标准内自主确定本校各类住宿费标准,下浮不限。自费留学生住宿费按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教外[1998]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4.1—5 m ²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8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1000元/生/学年;有空调:4人间不超过1120元/生/学年、5—6人间不超过1080元/生/学年、7—8人间不超过1060元/生/学年。		
		3.1—4 m ² (本、专科,室内居住不多于8人,含室内卫生间)	无空调:不超过800元/生/学年;有空调:4人间不超过920元/生/学年、5—6人间不超过880元/生/学年、7—8人间不超过860元/生/学年。		
服务性收费	证卡收费	高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和应当取得的证卡不得收费,如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肄业证)、校徽、校园卡、就餐卡等,丢失或损坏需补办可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自愿补办证卡的在校学生	高校为在校学生提供属于正常教学活动的、基本学习生活所必须的服
	生活服务收费	公共洗浴、课外计算机上机、车辆及校内其他活动场所等设施出租(借)及膳食服务收费标准,由高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自主确定。		申请服务的相关人员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备注
代收费	补发、损坏换领、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按照公安部门制定的证照费用标准向有需要补发、损坏换领、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学生收取。	自愿申领、补办、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学生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按照公安部门制定的证照费用标准向有需要迁移户口的学生收取。	自愿迁移户口的学生	
	新生入学体检费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有关规定，学生在入学时高校组织健康检查，应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进行，体检项目必须符合省教育厅规定，收费标准按照当地医院相对应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	入学新生	
	非计划免疫（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高校和接种单位对学生进行的非计划免疫（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由学生按自愿原则进行，费用由学生负担。接种服务费按照省发改委同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自愿接种的学生	
	教材费	学生使用的教材由学生自主采购，高校不得强行统一配备。高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可以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由高校组织教材订购，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与学生结算，不得营利。	自愿参与统购教材的学生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学习机等教辅软硬件或资料、报刊、教育类APP等，并不得收取相应网络课程费。
	考试费（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测试等考试费）	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各类考试的，可向学生收取考试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省考试考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清单执行。	自愿参加考试的学生及社会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费	按照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制定标准执行。	委托办理相关业务的学生	

注：1. 表格所列有关收费项目依照国家、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分类管理。
2. 表格内容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北省高等教育收费禁止性事项负面清单

1.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2. 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3. 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服务的事项、国家已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或已明令禁止收取的项目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4. 严禁收取实习费、实训费、实验费、耗材费、补考费、重新学习费、论文辅导费、毕业论文答辩费等，或将正常教学计划内的理论、实习实训等实践课程、教学内容转为有偿培训、服务性收费，另外向学生收取费用。
5. 严禁委托或联合有关社会（培训）机构向在校大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培训费、军训费等名目的费用。
6. 严禁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
7. 严禁强制、捆绑或采用更改作息时间、限制学生出入等手段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服务或参加服务（如统一在校就餐、购置学生装、参加研学活动、提供收费的宿舍用品、学习用品、饮用净化水、洗浴用水、基本医疗保险等），且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8. 严禁校园内提供相关经营服务（如网络通讯、打字、复印、生活日用品等）未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强行统一配备，强制收取费用。
9. 严禁以家委会、学生会或第三方名义规避学校收费主体责任，摊派收取上述费用。
10. 其他禁止性违规行为。

附件 3

相关废止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05〕154号
2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高等学校重新学习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06〕25号
3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鄂价费〔2006〕183号
4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武汉音乐学院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规〔2012〕142号
5	《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职高专学费和高校住宿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规〔2013〕109号
6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我省改进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14〕95号
7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新纳入整体一类招生高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15〕112号
8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	鄂价费〔2015〕113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高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价费〔2015〕116号
10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企业办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政策的通知》	鄂价费〔2016〕16号
11	《原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鄂价费〔2016〕63号
12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放开自费来华留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19〕246号
13	《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单独招生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等学费标准的通知》	鄂发改价调〔2021〕263号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民政发〔2025〕2号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民政厅

2025年1月10日

湖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北省民政厅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依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及时救助；

（二）坚持适度救助，保持救助水平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主要解决求助对象吃穿等

基本生活困难为目的；

(三) 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审批公平、结果公正；

(四) 坚持资源统筹，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家庭自救、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审批确认、信息公开、建章立制、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临时救助受理、审核，发放救助款物、提供救助服务的责任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按程序将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五条 根据困难情形，将临时救助对象划分为急难型、过渡型、支出型三类。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紧急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1.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因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依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3. 因家庭或个人发生重大困难情形，在申请、等待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帮扶过程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要立即给予救助的；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情形。

(二) 过渡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遭遇特殊困难，依靠家庭或自身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摆脱困

境，且其他救助政策暂时无法覆盖，基本生活出现阶段性困难的个人。主要包括：

1. 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失业人员；

2. 毕业一年内无法就业，且其他救助政策无法覆盖，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独立生活的大学生；

3.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两年内未能融入社会，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依靠自身或家庭无法摆脱困境，且其他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人员。

(三)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刚性支出（按《湖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包括：

1. 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2 倍的特困人员；

2. 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4 倍的低保家庭；

3. 年度内自付刚性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6 倍的低保边缘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户；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5. 通过县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以上所称“家庭”“家庭成员”按《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确定。有法定赡（扶、抚）养关系，但未长期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赡（扶、抚）养费的核查。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依申请受理。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

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户籍地、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同一事由只能向其中一地申请），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APP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主动发现受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经办机构应主动摸排辖区内的困难对象，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条 临时救助申请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居住地申请时提交）；

（二）申请、授权及承诺书；

（三）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低收入人口可不提供）；

（四）家庭（个人）遭遇困难情形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湖北省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线下受理的申请，应当及时录入湖北省社会救助系统。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分为紧急程序和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适用紧急程序，过渡型、支出型救助适用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对急难型救助，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可“先行救助”，原则上2日内救助到位，不开展申请人家庭经济

经济状况核对和初审公示，待急难情况缓解后，在10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第十四条 对过渡型救助，要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收入财产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审核确认等程序。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再次核查，并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应当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对支出型救助，已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低收入人口可不再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按照《湖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规定，重点核实其刚性支出情况。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6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信息应在对象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姓名、救助类别、救助金额等，要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及时。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十八条 申请人拒绝提供申请所需材料，或者拒绝配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受理单位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五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可发放现金。

（二）配发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实际需要，对不能自主生活的临时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食品、衣物等方式给予救助。

(三) 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后，临时困难转为长期困难的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人员应协助其申请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对政府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其困难的，可转介至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给予救助帮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统筹考虑困难类型、困难影响程度等情况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根据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确定，人均救助金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3 倍以内。

(二) 过渡型救助对象标准。根据实际困难情形及持续状况确定，人均救助金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6 倍以内，且年度内救助不超过 1 次。

(三) 支出型救助对象标准。根据对象类别、支出情况和自救能力等分档确定。其中，纳入支出型临时救助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人均救助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6 倍、9 倍、12 倍。

纳入支出型临时救助范围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根据家庭刚性支出总额与家庭总收入比例分档确定救助标准，比例为 200% 以下的，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6 倍；比例为 200%—300% 的，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9 倍；比例超过 300% 的，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12 倍。

临时救助金额=临时救助人数×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救助倍数。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一事一议”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以及遭遇重大生活困难，人均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12 倍的困难家庭，均应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

第二十二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金一般一次性发

放；过渡型、支出型临时救助金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核、分阶段发放”方式给付，每阶段人均发放金额一般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通过“一事一议”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和救助总金额超过当地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 12 倍的除外）。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合理测算年度所需临时救助资金总额，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备用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救助时效性。

第二十六条 发放实物救助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通过规范程序采购所需物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绩效评价，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便民中心等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相关政策，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临时救助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查处、纠正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客观原因导致工作出现失误偏差但能及时纠正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减责；未依法履行救助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明确适用的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如有调整，从其规定。市、县两级民政部门

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卫发〔2025〕2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的严肃性、有效性、唯一性、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联合修订了《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鄂卫规〔2019〕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新生儿出生时健康、自然状况、血亲关系，以及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

第三条 《出生医学证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印制，免费发放，实行一人一证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擅自发放、收取费用。

第四条 《出生医学证明》分为三联，第一联为正页，由申领人保存；第二联为副页，由公安机关作为出生户口登记原始凭证永久保存；第三联为

存根页，由签发机构永久保存。

第五条 湖北省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生医学证明委托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及相应工作人员和各级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分别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为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出生的新生儿出具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监督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妇幼保健机构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各级管理机构应明确本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发放、信息统计、监督指导、使用培训、核查鉴别及《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等事务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按照《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基本要求，对辖区内助产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确定为《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以下简称“签发机构”）。签发机构应明确《出生医学证明》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管理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将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及专用章备案表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管理机构备案，并将辖区内签发机构名单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助产机构负责产妇身份核验、住院分

娩信息管理等工作，确保产妇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不得因产妇身份核验结果未通过或其他理由拒收产妇入院，应保障母婴安全。

第十一条 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应建立健全《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由专人分别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管理、签发管理和印章（含电子印章）管理，不得使用临时聘用人员或借调人员从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管理机构、签发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应签署责任承诺书，实行终身追责，相关人员信息应报送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培训。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加强证件检查核验，依法严厉打击伪造、变造、盗窃、骗取《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印章，以及买卖、使用伪假《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虚假、不实信息或伪造、变造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时依法处理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查处理、反馈。

各级公安机关依据《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并留存《出生医学证明》副页作为新生儿出生登记的原始凭证。

第三章 证章管理

第十四条 《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实行逐级申领与发放制度。空白证管理要求如下：

（一）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管理机构，依据本地区本年度活产数、证件使用情况及库存数制定下一年度空白证申领计划，

专用章”和“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专用章”，首次签发和换发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补发使用“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专用章”。

(三)《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和存根页均需加盖印章，不得盖骑缝章或其他印章。使用印章应严格审核、登记。严禁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上盖章。

(四)签发机构变更名称或印章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须及时报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刻制新印章的，按照程序上报备案，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

(五)签发机构变更名称、撤并或取消签发资质的，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原印章上交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并按照相关程序，对作废印章统一保存或销毁。

第四章 签发管理

第十七条 《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类型包括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首次签发、换发、补发时应按编号顺序使用，不得跳号，并使用规范的首次签发、换发、补发登记簿进行登记。各助产机构和签发机构应在相关场所张贴办理流程，做好《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的宣传和告知。

第十八条 《出生医学证明》上的内容必须使用《通用规范汉字表》和符合国家标准数字符号打印，原则上新生儿应随父母姓（少数民族新生儿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和风俗习惯），名字不得使用“生僻字”。新生儿父母一方或双方为外籍人士的，其父母姓名可填写中文或英文，其他信息填写中文，新生儿拟在中国内地（大陆）进行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只可填写中文。盖印应使用红色印泥，按要求在《出生医学证明》相应区域盖章。《出生医学证明》存根页使用钢笔（蓝黑墨水）或碳素笔签名，不得涂改。

第一节 首次签发

第十九条 首次签发是指签发机构第一次为新生儿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有签发资格的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含机构外送诊在助产机构内进行断脐和胎盘处置的新生儿），一般情况下由该助产机构签发《出生医学证明》；无签发资格的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由助产机构所在地的县级管理机构负责签发《出生医学证明》；辖区内助产机构外出生拟在本省落户的新生儿，首次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由拟落户地县级管理机构负责签发。

第二十条 助产机构运用身份核验设备对住院产妇身份证信息和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核验，填写《产妇住院分娩身份核验记录表》，由医务人员和产妇签字确认后，将核验记录表保存在产妇病历中，通过身份核验的，方可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发现产妇持虚假身份证件、拒绝进行身份核验的情形，以及涉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应及时上报辖区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产妇分娩后，由接生人员按要求如实填写分娩记录单，由产科相关人员根据分娩记录单，核实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后填写《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并由产科负责人或护士长审核签字。分娩信息和首次签发登记表相关信息应于分娩后24小时内上传到湖北省妇幼健康智慧管理系统，作为《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原则上由新生儿母亲在新生儿出生1个月内申领，因特殊原因母亲无法申领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超过1个月未申领的，应由新生儿母亲在新生儿出生3个月内，到助产机构所在地的县级管理机构申领，同时提交产妇病历复印件（包含首页、分娩记录、出院记录、身份核验记录

表)等。

第二十三条 首次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表。
- (二)《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 (三)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新生儿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新生儿父母如无法提供结婚证,需要在《出生医学证明》上填写新生儿父亲信息的,还须提供父亲与新生儿的亲子鉴定证明。

(五)非新生儿母亲申领的,需要提供母亲签字的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签发机构收到申领材料后,查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运用身份核验设备核验申领人身份信息,核实产妇入院时身份核验信息、《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及分娩记录等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出生医学证明》。印章管理人员核实《出生医学证明》信息齐全、字迹清楚、内容准确后,在《出生医学证明》各联加盖专用章,签发人员和领证人在存根页签字。

第二十五条 签发机构完成首次签发后,应在《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簿》上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出生医学证明》存根页、首次签发登记表、申领表、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其他申领材料等整理存档,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条 产妇住院分娩时已通过身份核验的,《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时不得变更新生儿母亲信息。住院期间产妇身份信息核验未通过、拒绝身份核验、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时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身份信息不一致等情形,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七条 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包括以

下情形:

- (一)在家中分娩的。
- (二)在户外、公共场所或交通工具上急产分娩的。
- (三)因急产由“120”接诊就近送往医疗机构分娩的,但该机构不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
- (四)因急产就近到医疗机构分娩,但该机构不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

第二十八条 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需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应由新生儿母亲在出生1个月内向拟落户地县级管理机构申领,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 (二)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亲子关系声明及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原件。
- (四)在家中分娩的,应提供辅助分娩有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旁证以及产后访视记录、新生儿访视记录和访视记录现场照片等;在户外、公共场所或交通工具上急产分娩,后续到医疗机构就诊的,应提供医疗机构接诊记录及诊疗病历等;因急产由“120”接诊就近送往医疗机构分娩,但该机构不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应提供“120”接诊记录及医疗机构诊疗病历等;因急产就近到医疗机构分娩,但该机构不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应提供医疗机构诊疗病历。

第二十九条 办理助产机构外出生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时,管理机构应对申领人身份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方可签发。

第三十条 签发机构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时,如新生儿母亲不能提供父亲信息,原则上新生儿随母姓,在父亲相关信息的栏目处划“/”。

第三十一条 新生儿母亲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时未满18周岁的,应在其监护人陪同下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并出具监护人相关证明材料及其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三十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原则上不得变更首次签发信息。

第二节 换 发

第三十三条 换发是指签发机构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换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一)《出生医学证明》无效。情形包括：2014年以前手写签发时未使用钢笔或碳素笔的、未按规定文字填写或字迹不清、涂改的，未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的或盖章不规范的。

(二)《出生医学证明》上新生儿姓名不符合户口管理部门要求，不能进行出生户口登记而需变更的情形。

(三)因父母原身份证件信息有误，经公安机关书面证明为同一人信息并已纠正的。

(四)《出生医学证明》破损影响使用的。

第三十四条 换发应由新生儿父母到原签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表。

(二)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出生医学证明》仅记载新生儿母亲一方信息的，可只提供母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三)《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四)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页复印件和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无法提供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页复印件和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的，应提供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病历。无法提供本项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原证记载新生儿父母与其亲子鉴定证明。

(五)第三十三条中需公安机关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核验，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经核对与原《出

生医学证明》存根页、首次签发登记表信息一致，予以换发。当事人提供的原《出生医学证明》含正、副页的，可以换发含正、副页的新证；办理入户后申请换发的，只换发正页。换发后原证由管理机构收回，与换发材料一起存档，将换发信息在《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登记簿》进行登记。

第三十六条 2014年1月1日以前按规范手写签发的真实证件，若信息无误，均为有效证件，不予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第三节 补 发

第三十七条 补发是指管理机构为《出生医学证明》遗失、被盗等情形的出生人口重新签发《出生医学证明》。补发应由父母向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管理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

(二)书面遗失承诺说明。

(三)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原《出生医学证明》仅记载新生儿母亲一方信息的，可只提供母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四)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页复印件和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

(五)出生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病历（含病历首页、分娩记录、出院记录等）。无法提供住院分娩病历的，还应提供原证记载新生儿父母与其亲子鉴定证明。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核验，审核补发的《出生医学证明》与原证信息一致后打印《出生医学证明》，加盖补发专用章，并将补发信息在《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登记簿》完成登记。

第三十九条 办理户口登记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的，只补发正页。办理户口登记前遗失的，经管理机构发函调查，公安机关核实后，予以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管理和签发机构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构签发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有条件的机构可探索建立电子化《出生医学证明》档案，依法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一条 各级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每季度首月10日前统计上一季度《出生医学证明》使用情况，填报《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和《废证季度统计表》。各级管理机构每年1月31日前统计本辖区上一年度《出生医学证明》使用情况，填报《出生医学证明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逐级汇总上报至省级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湖北省妇幼健康智慧管理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异地备份，确保信息安全完整，保障与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的联通和协同工作，及时、完整地与国家推送管理和签发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

第四十三条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摘抄和复印，复印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等部门在执法中查阅个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需出具有关协查函；严禁涂改、圈划、批注、污损、伪造、抽换及损毁《出生医学证明》档案。

第四十四条 各级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为新生儿及其父母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保密，除规定情形外，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对1996年1月1日后在湖北省

出生的新生儿，新生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该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等有关材料向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受理申报户口登记时，应查验《出生医学证明》真伪和填写规范情况，查验无误后拆切、保留《出生医学证明》副页作为申报户口登记的原始凭证，并将《出生医学证明》正页交还申报人保存。

对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告知书》，户口登记机关经调查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

第四十七条 申报新生儿户口登记欲变更新生儿姓名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登记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姓名变更手续，将《出生医学证明》记载姓名作为曾用名。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时应查验《出生医学证明》，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不予办理出生户口登记。

- (一) 2014年1月1日以后湖北省内签发未用打印机打印的；
- (二) 被涂改的、填写不清楚的；
- (三) 有关项目填写不真实的；
- (四) 未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的；
- (五) 私自拆切《出生医学证明》副页的；
- (六) 伪造的《出生医学证明》；
- (七) 其他原因导致无效的。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发现《出生医学证明》真伪存疑的，暂不予办理户口登记，并将可疑证件发函至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管理机构进行真伪鉴定。

(一)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管理机构负责证件载体和证件记载信息的核查，出具《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并于15个工作日内反馈。如

本级无法鉴定的可送至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管理机构进行鉴定。

(二)《出生医学证明》为异地机构签发的,首次接受鉴定申请的机构可将证件复印件发函至证件签发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管理机构,由其对其对证件所载信息进行查验,出具《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查表》。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管理机构发现伪造、虚假证件时,应将证件复印件和真伪鉴定书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逐级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共同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定期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和助产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对在身份核验、证章管理和证件签发过程中有违法或违规情形的机构,应取消其签发资格。取消签发资格的机构,应及时停用信息系统中的管理账号,由所属县级管理机构收回其《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及专用章,已签发的资料档案按规定移交县级管理机构。

第五十二条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相关的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问责处罚。

(一)因运输、存储、管理不善导致《出生医学证明》损毁、遗失、被盗,不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案件调查或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的;

(二)私自调剂或交换使用《出生医学证明》,或将《出生医学证明》给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机构使用的;

(三)空白《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未按规定上报的;

(四)违规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

(五)废证率超过1%的;

(六)擅自变更《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

第五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和严厉打击涉及《出生医学证明》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和签发专用章以及买卖、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公安厅联合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卫规〔201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基本要求
2.《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及印章备案表
3.《出生医学证明》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4.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申领计划表
5.《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领取申请表
6.申领经办人证明
7.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出入库登记簿
8.《出生医学证明》季度配发表
9.《出生医学证明》废证季度统计表
10.《出生医学证明》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
11.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登记簿

- | | |
|------------------------------------|-----------------------------|
| 12.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废证销毁登记簿 | 20. 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授权委托书 |
| 13. 《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 | 21. 关于未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声明 |
| 14.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查表 | 22.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申请表 |
| 15. 湖北省《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簿、换发登记簿、补发登记簿 | 23.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 |
| 16. 产妇住院分娩身份核验记录表 | 24. 《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 |
| 17.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 25. 出生登记情况协查函 |
| 18. 《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表 | 26. 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告知书 |
| 19. 亲子关系声明 | (附件 2—26 略, 详见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

附件 1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基本要求

一、机构资质

(一)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批准设有产科。

二、人员配备

(二) 至少配备 3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 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 专兼职人员非临时聘用或借调人员。

(三) 年分娩量 1500 例以上的签发机构应明确至少 1 人专门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工作。

三、设施设备

(四) 拥有相对独立的签发场所, 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五) 配备签发专用电脑、双显示屏、打印机等相关设备。

(六) 设有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 防潮、防虫、防火、防盗措施齐全。空白证件和专用章分别存放在专用保险柜。

(七) 配备电子监控设备, 实现对《出生医学

证明》证章存放、签发等重要场所监控全覆盖, 每日可 24 小时全程监控, 监控记录可保存 6 个月以上。

(八) 配备人证核验设备, 在产妇入院待产时、证件签发时, 可针对产妇、证件申请人通过刷脸比对等方式进行身份核验。

四、规章制度

(九) 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

五、信息化要求

(十) 具有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

(十一) 具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开展人证核验以及记录产妇和证件申请人身份核验信息、开展核验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等功能, 并能实时传输身份核验信息与核验结果至省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

六、分娩量标准

原则上签发机构年分娩量应达到 100 人以上。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公立 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卫发〔2025〕4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动我省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现印发《关于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北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加快推进我省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

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到2027年，稳步推进全省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位次逐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色及中医院发展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

强，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提升中医参与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中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全省中医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具体目标是，到 2027 年全省中医医院实现五个“100%”：

——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率达到 100%。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位次稳步提升，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 50% 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率达到 100%。各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达到《中医医院建设标准》要求，门诊、病房、功能用房、配套用房满足医院运行需求。

——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标率达到 100%。各级中医医院医师结构更加合理，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60% 以上，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覆盖率达到 100%。中医医院定位更加明确，功能更加完善，每个县均有一所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达标率达到 100%。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全部达到 3 级以上，三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全部达到 4 级以上。全省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病案首页、医学名词、疾病诊断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四统一”覆盖率达到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公立中医医院体系建设

1. 加快龙头医院建设。积极争取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支持湖北省中医院作为依托医院，积极争创国家中医医学

中心，加强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中医康复中心的建设。支持有关地区引入高水平中医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在湖北省中医院、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综合类别的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2.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设 15—20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服务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和宜荆荆都市圈。在市（州）中医医院，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提升市（州）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市、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整合相关资源，建设中医康养中心。

3.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重点支持人口超百万或经济百强县（市）、口子县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加强“三专科一中心”（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医技平台专科、薄弱专科、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等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重大疾病防治及急诊急救能力。推进中医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

到 2027 年，全省三级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床位占比不低于 4%，二级中医医院重症监护床位占比不低于 2%。统筹县域中医药服务资源，发挥县域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健康宣教龙头作用，指导乡镇卫生院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村卫生室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适宜技术。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作为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

（二）提升公立中医医院服务能力

1. 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点推动中医医院肝病、肾病、康复、皮肤科等优势专科及肺病、重症、急诊、儿科等中医薄弱专科建设，围绕中医诊疗具有优势的专科专病，培育一批中医特色明显、临床疗效较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优势专科。规范中医医院治

未病科建设，推广一批中医药治未病干预方案。健全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设置。

2. 加强专病、专技、专方、专药建设。支持开展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等，组织筛选一批中医优势病种，做优做强中医医院专病门诊。聚焦中医优势病种，结合各级中医医院科室临床实际，不断优化重大、重点病种的中医诊疗方案。推动各级中医医院技能培训，提升基层中医医院中医技术水平。加强开展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的中药新药研发。

3. 落实“323”攻坚行动。发挥中医药优势，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适宜技术防治。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开展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

4. 提升中医医院药事服务能力。规范中医医院中药房设置，合理配备中药专业技术人员。推进中药房、煎药室智能化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中药制剂中心和共享中药房。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门诊急诊应能够提供2小时内急煎服务。加强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药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药事服务向基层下沉。

5. 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加快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实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全覆盖。聚焦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病，组织公立中医医院联合综合医院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实施10—15个省级及以上重大疑

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形成并推广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专家共识。

6.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共享湖北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成果，大力促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从院内经典方到院内制剂，再到国药准字中药新药的转化，并鼓励与省内外其他医疗机构、高校、企业等进行联合研发，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7.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推动全省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提档升级，全省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3级以上。探索数字技术与中医药业务融合应用。落实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加强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

8. 完善中医质控体系建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应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质控体系涵盖医疗、护理、院感、行政、后勤、数据中心等部门，推动构建一体化、全流程、全方位质量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诊疗行为管理和“三基”培训考核。强化以中医药为主的诊疗理念，加强中医病历、处方、医疗技术应用的考核和质控，规范中医药临床诊疗行为并持续改进。

9. 深化平安医院建设。提升公立中医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落实医院治安责任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处理。健全医院医疗安全管理制度，主动报告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制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防范预案，建立医疗安全信息平台。健全医院网络、建筑、消防、防盗等安全制度，后勤保障水、电、气、暖以及药械供应的安全。

10. 积极探索中药制剂平台共建共享新模式。鼓励公立中医医院积极研发、申报院内制剂，鼓

励公立中医医院联合企业研发院内制剂。鼓励公立中医医院积极参与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试点。对医院中药制剂委托配制申报程序进行优化，促进医院中药制剂研发申报、委托配制和推广运用。

（三）强化公立中医医院精细规范管理

1. 创新岗位薪酬管理。完善公立中医医院岗位设置管理。公立中医医院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结合医院特点和发展实际，坚持因事设岗、精简效能，科学规范、评聘结合，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奖优罚劣。树立重医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导向。健全完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注重向临床一线倾斜。

2. 提升医院科学管理和治理能力。健全公立中医医院管理制度体系。公立中医医院应聚焦人、财、物、技等核心资源，聚焦医、教、研、防等核心业务，以资源配置、流程再造、绩效考核为导向，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有效保障运营管理规范化及高效协同运作。以大数据方法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从定性到定量评价，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四）激活公立中医医院持续发展动力

1. 完善中医药人才职业发展路径。健全公立中医医院多渠道人才引培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招聘绿色通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临床人才重点评价其临床疗效，把诊疗质量、患者满意度、带教情况等作为评价要素；科研人才将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创新性代表作、科研成果产出及转化等作为重要评价要素。完善人才使用和流动机制，畅通和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2. 强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持续开展规范化培训。按要求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和支持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参加中医医师规范

化培训，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加强“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以三级中医医院为支撑，建设形成一批“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基地。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中医医院的全面领导

1.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中医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公立中医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2.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3. 全面提升公立中医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4. 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公立中医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市场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市监规〔2025〕7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湖北省市场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市场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构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安排，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行政检查主体不合格、检查事项多、检查频次高、检查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在有效实施监管、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通过规范检查主体、规范检查事项、规范检查方式，严格检查标准、严格检查程序、严格检查纪律，全面纠治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实现“三低三高”目标，即现场检查频次低、非现场检查占比高，专项检查频次

低、联合检查占比高，检查对企业影响低、检查问题发现率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指涉企行政检查（以下简称为行政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和监督的行政行为。

本方案规范的行政检查范围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有计划的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含重点监管事项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有检查计划的行政检查，不包括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智慧监管（网络监测）发现问题等检查计划之外的因素启动的触发式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关于线索核查的规定进行。

以下行政检查行为，暂不纳入本次规范行政检查的范围：

- (一) 行政许可过程中的现场核查行为；
- (二) 进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程序的核查、检查、整改复查等行为；
- (三) 食品安全抽检、产品监督抽查等抽查抽检行为；
- (四) 对无照经营者的检查行为；
- (五) 按保密规定开展的涉密检查行为；
- (六) 其他不适合纳入的情形。

三、工作措施

(一) 规范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内设机构和直属行政机构代表本部门实施行政检查；各级纤维检验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其他受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1. 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并向社会公告。严禁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不具备法定授权的事业单位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

2. 规范行政检查技术协助行为。对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行政检查，应当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方机构（人员）协助行政检查、参与行政指导时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由执法人员向行政检查对象明示属于推荐性质或强制性质，并阐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具体条款。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检查对象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3. 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监督管理责任。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市场监管工作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

作，不得独立开展行政检查。

(二) 规范行政检查事项，确保行政检查精准、科学、高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要求，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

1. 依法公示行政检查事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设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省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内容见附件1），负有行政检查职能的业务机构应当及时对公示内容进行更新维护，保证事项、频次、标准、计划等准确适当。

2. 建立“一库三清单”制度。即行政检查事项库和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为基础，动态梳理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依托湖北省智慧监管系统建立行政检查事项库。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临时检查事项。未经入库或者获准临时检查的事项，一般不得开展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高风险事项，列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问题发生率低、投诉举报量少、危害后果轻微、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实现监管目标的低风险事项，列入“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对“无事不扰”检查事项、重点监管事项之外的行政检查事项，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深入推行分类监管。根据行政检查三张清单特点，列入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的，依法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列入“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的，实行“无感监管”，除上级部署、收到违法线索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外，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每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实施抽查。

(三) 规范行政检查方式，从机制上减小对企业影响。加强检查对象、检查层级、检查行为三个方面的统筹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降低行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 科学管理行政检查对象。完善“风险+信用”信息，依托全省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市场监管行政检查对象库，将行政检查对象相关数据归集至全省统一行政检查对象库，不断提升“企业画像”质量，实现行政检查对象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全面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完善“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探索将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纳入市场监管“无感监管”范围。

2. 合理划分行政检查管辖。建立“层级+协同”机制，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权的行使层级，明确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职责，确保形成省、市、县检查分工“职责无盲区、基本不重复”的互补格局。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同一经营场所就同一行政检查事项的现场行政检查结果，原则上在一个月内互认复用，不再重复检查。

3. 优化行政检查方式。遵循“非现场+随机”优先，优先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行政检查，采用远程监管、预警防控、大数据筛查、网络监测等措施可以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事项，实施非现场检查。能实施非现场检查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减少现场行政检查频次，实施行政检查批准制度。出现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系统故障等临时、突发、紧急的情形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可以先行主动亮证实施检查，并在实施现场行政检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补充办理审批手续，按照要求补录行政检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方式（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的运用，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涉及的领域，原则上不再另行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组织实施专项检查不涉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且检查对象可以事先明确的，原则上按照随机抽查方式组织实施。

4. 加强行政检查影响控制。根据行政检查对象行业特征，采取干扰尽量小的方式实施现场行政检查。如对零售、餐饮等面向消费者的行业，从对

顾客影响小的特定通道进入检查现场，选择生产经营间隙或避开客流高峰时间开展检查。

（四）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从制度上防范随意检查。

1. 完善行政检查标准。对上级部门已经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上级部门的行政检查标准进行细化，但不得与上级部门的行政检查标准相冲突或者额外增加行政检查对象的负担。对上级部门尚未制定行政检查标准的检查事项，省局业务机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根据业务特点制定行政检查要点或者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2. 优化行政检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时，应当结合上级部门部署、本部门发起、联合其他执法部门发起的检查计划情况，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职权依据、行政检查规模、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历史检查频次、历史检查问题发现率、在途检查计划等因素，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要严格落实“无权不查”要求，检查事项不得超出行政检查事项库范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业务机构负责起草本业务领域行政检查计划，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合并后制定发布本级局的行政检查计划，并按要求备案。

3. 规范行政检查实施。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根据行政检查实际，检查方案可与检查计划一并制定报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见附件2）。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见附件3），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五）严格行政检查纪律，防止逐利检查、任

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严格遵守国办发〔2024〕54号“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规定，即：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夯实责任担当。省局成立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专班，由省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局领导担任副召集人，承担行政检查相关职责的处室、单位为成员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纳入全年重要工作内容，迅速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狠抓任务落实，切实把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作为行政检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服务贯穿于行政检查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各环节。

(二) 强化数字赋能，发挥智慧监管优势。发

挥智慧监管平台优势，强化信息技术应用，依法依规深化数据共享利用，提升行政检查智能化水平，保障监管信息安全。依托数字化，细化行政检查类型管理，梳理整合监管场景中的风险点，科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构建风险预警模型。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和响应处置流程，提高风险隐患的发现、处置能力，全面提升风险感知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通过智慧监管平台汇集各业务部门检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实施情况等，支撑行政检查效能评估。

(三) 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履职尽责免责保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探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方面的创新做法，及时报送经验案例和难点问题，加强创新经验总结，及时做好复制推广工作。认真执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对按照本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且已认真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依照相关规定不追究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4月10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省市场监管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内容

2. 行政检查通知书

3. 行政检查笔录

(略，详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湖北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鄂数发〔2025〕18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数据管理部门，省直各单位、公用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规范公共数据

资源登记工作，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我们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发改数据规〔2025〕27号）等文件，制定了《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数据局

2025年4月7日

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落实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要求，规范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包含基于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登记。

（二）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三）登记机构，是指由数据管理部门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四）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第四条 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推进登记平台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登记机构规范开展登记业务，强化数

据共享、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

市（州）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监督指导本地区登记机构依托登记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工作，并接受上级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按照统建共用、分级登记的原则，建立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

第二章 登记要求

第六条 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应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七条 建立省市两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省大数据中心作为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登记机构，报省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确需设置本级登记机构的，应报请上一级数据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程序逐级备案。

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公

共数据资源登记，由省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

第八条 登记机构基于全省统一的登记平台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省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以及与登记业务有关的登记信息查询、政策咨询解读等服务。

登记机构应具备开展登记工作的基础条件和业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基础设施、网络环境、技术能力、安全保障能力、人员团队等。

登记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应用，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第九条 登记主体按照数据资源管理权限完成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多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十条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数据存证、合规认证、安全审计、风险评估等专业化服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协议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提供相关服务，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登记类型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主体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应在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或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

细则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鼓励开展共享、开放业务的单位参照本细则要求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登记主体申请办理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登记主体信息。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主体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经授权由湖北省统一认证平台自动获取。

(二) 数据资源情况。包括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存储信息、应用场景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存证情况等。

(三) 数据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产品和服务名称、类型、用途、被授权运营相关信息等。

(四)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材料。登记主体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可由登记主体自行提供，或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

(五) 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证明及承诺。为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政策规定，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 委托代理信息。包括委托登记主体基本信息、委托代理协议书等。

(七)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存证情况可由登记主体自证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证明。

自证由登记主体自行承担相应证明责任，自证文件应真实反映登记数据存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位置截图、数据库查询结果截图、记录数据操作详细信息的日志文件等。

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证明包括区块链平台存证、公证处公证、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测评。区块链平台存证、公证处公证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公证证书或扫描件；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测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评估中心、软件评测中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测

评出具的权威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或者登记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变更内容信息、变更登记说明、变更登记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因机构重组合并、公共数据资源归属转移等原因导致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由新的登记主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登记主体申请更正登记应提交更正内容信息、更正登记说明、更正登记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 (一)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 (二)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 (三)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注销登记说明、注销登记证明材料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章 登记程序

第十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

(一) 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应根据登记类型在登记平台提交所需的登记材料。登记主体可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二) 登记受理。登记机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三) 形式审核。登记机构应对登记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应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四) 登记公示。登记机构形式审核通过后应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等。

(五) 赋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登记确认单，对登记结果统一赋码。

第十八条 相关当事人对公示中或登记后的登记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登记平台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登记机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根据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异议双方。异议处理过程中的材料需在登记平台进行存档备案。

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登记信息，异议成立的，终止登记。公示期内异议未处理完结的，登记机构对公示的登记信息进行异议标识。

对于登记后有异议的登记信息，登记机构应及时进行复核，作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

核实后仍有争议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 存在数据权属争议的；
- (三) 原始数据来源应获得授权而未获得授权的；
- (四) 重复登记的；

- (五) 登记主体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五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省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实现登记信息互联互通。

登记平台应具备登记办理、登记信息查询和共享、存证溯源、安全保障等能力，支撑数据管理部门对登记业务进行全流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登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三年，自赋码之日起计算。对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协议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结果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登记结果有效期届满的，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60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机构的管理，定期开展服务水平评价，评估登记服务质量，包括登记效率、规范性和满意度等；对于存在突出问题的登记机构，应及时指导整改，拒不整改的，取消登记机构资格。

登记机构应每季度向本级数据管理部门报送登记服务开展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会同网信、公安、财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监管单位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登记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要求登记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有关资料；
- (二) 进入登记机构的办公或服务场所进行现

场检查；

(三) 询问登记机构的管理、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四) 检查相关计算机系统，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 监管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由数据管理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 开展虚假登记；
-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 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 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应登记未登记的，由本级数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未按要求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情节严重的可按照授权运营协议约定暂停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二十六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并进行公告：

- (一)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 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 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期间，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